

“肖怡帮办柜” 24小时服务不打烊

居民为社区居委会便民新举措点赞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有了这个‘肖怡帮办柜’,社区服务24小时不打烊,我们到居委会办事真是便捷多了!”12月2日12时30分许,利用午休时间,家住石家庄市裕华区风尚水郡小区的朱女士到润园社区“肖怡帮办柜”通过扫码取件的形式,顺利取走了社区已经为其开具好的居住证明信,她发自肺腑地为社区提供的这一智能化、便民化服务点赞。据悉,润园社区居委会推出的这项服务居民的智能化新举措,在全省尚属首次。

朱女士告诉记者,她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住在润园社区。12月1日,她急需社区为其开具一份居住证明,便打电话到居委会,当得知居委会工作时间是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与她的工作时间正好冲突时,朱女士一筹莫展。

就在她左右为难之际,居委会工作人员告诉她,如果想在非工作时间办理社区业务,可以使用润园社区的“肖怡帮办柜”。按照工作人员提示,朱女士当即扫码登录润园社区“红管家”APP,选择“居住证明开具”一项,进行了预约服务。

“当晚,我把办理居住证明所需的材料放到了‘帮办柜’,第二天中午,我就领到了办好的居住证明信,工作、办事两不误,多好!”朱女士笑盈盈地说。

“肖怡帮办柜”位于裕华区建华南街道润园社区居委会门前,两米多高,一米宽,形似“快递柜”,共有24个小快递箱。记者当场进行了体验,按照张贴的“社区居民如何开柜取物”提示,登录“红管家”平台填写信息,不到一分钟,记者所需办理的业务内容就传送到“红管家”平台上,这一信息瞬间被润园社区党总支书记陈肖怡读取。

原来,“肖怡帮办柜”就是以社区书记陈肖怡的名字命名的。今年33岁的陈肖怡担任社区书记10



■通过扫码登录,朱女士顺利取走了居住证明。

年,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这是我们按照‘24小时服务不打烊’理念创立的,有效解决了非工作时间社区服务居民的难题。居民可通过在线服务,咨询办理事项流程及所需资料,方便时将资料放入帮办柜,社区工作人员会及时处理,并将办好的证明等放入‘帮办柜’,由居民方便时取走。”

陈肖怡告诉记者,“帮办柜”是今年6月设立的,目前已服务居民200多人次,广受好评。“除了开具居住证明外,还可以办理党关系转接、医保、退役军人服务、代收党费等,非常便捷。”下一步,润园社区计划在所辖的每个居民小区门前都设立一个“帮办柜”,居民走出小区就可办理社区事务,为广大居民提供更方便、更贴心的周到服务。

房主反悔 买房人如何索要定金

律师:可以按照定金协议约定要求返还

赵先生咨询:我经房产中介李某介绍,购买齐女士的房产。因齐女士当时着急用钱,故略低于市场价出售,购房款合计65万元。2020年8月10日,我作为买方、齐女士作为卖方、中介李某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定金协议书》,合同约定赵先生购买齐女士的房产,支付定金2万元。若卖方违约,应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由卖方承担居间服务费;若买方违约,则卖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由买方承担居间服务费。赵先生回家准备房屋贷款材料,后来齐女士不再着急卖房,一直拖着未办理相关手续。直到2020年12月底,赵先生得知齐女士已将上述房产另行出售他人,并已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经过沟通,齐女士称该2万元是“订金”,属于预付款,同意将2万元退回,但不同意双倍返还。请问,我能否向齐女士主张另外2万元?

法律帮办王海燕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定金罚则】,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是担保的一种形式,而“订金”则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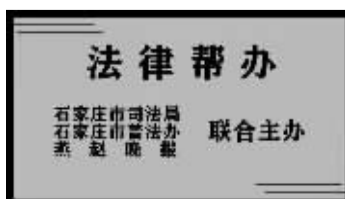
“订金”一般不订立书面合同,而是民间基于人

们之间的诚信而进行的一种习惯性交易方式,如果交易双方都正常履行合同,订金会作为价款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话,不管是出于哪一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没有正常履行,订金都要原数返回。

“定金”是指当事人双方为了保证债务的履行,约定由当事人方先行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担保的货币形式。定金约束的是交易双方,目的是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一方违约,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定金罚则的规定处理。

赵先生与齐女士签订《房屋买卖定金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赵先生按照合同约定给付齐女士购房定金2万元,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齐女士不能因有新买家出价更高而违反合同约定,故齐女士应依《房屋买卖定金协议书》的约定,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万元。

法律帮办
王海燕律师咨询
电话:
18931109434。
本报记者
孙会芳 整理



防治艾滋病 社区在行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2021年12月1日是第34个“世界艾滋病日”,为提高艾滋病防治意识,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激励居民养成健康良好的生活方式,石市新华区北苑街道联合新华区妇联、区疾控中心、翔翼路社区妇联、变电街社区妇联共同举办了以“生命至上,终结艾滋,健康平等”为主题的防艾滋病知识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在变电街社区活动现场,居委会工作人员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吸引来了许多小区居民。新华区妇联主席张晓介绍了活动内容,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了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卫生保健知识,让广大群众真正科学地了解艾滋病,提高自我防护意识,降低传播风险。工作人员在现场与小区居民互动答题,发放小礼品,大家热情高涨,积极参与答题。

其间,翔翼路社区通过宣传展板、拉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包等形式向社区居民现场宣讲防艾知识,让居民了解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正确对待艾滋病及艾滋病感染者,提高对艾滋病防范意识和艾滋病相关知识的知晓率。通过此次防艾宣传活动,普及了艾滋病防治知识,让广大群众认识到了艾滋病的危害,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为有效防治艾滋病做出更大贡献。

同一天,新华区联盟街道妇联和高柱二社区党员志愿者在水上公园开展了主题宣传活动,志愿者发放宣传材料,佩戴上象征关心、希望和支持的红丝带,一起健步走,用充满健康活力的方式营造全民参与艾滋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宪法宣传进社区



■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在我国第四个“宪法宣传周”到来之际,石市裕华区司法局、区民政局、裕华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联合在裕华路街道建南社区开展了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在建南社区文化活动广场,来自各单位的普法志愿者和河北陶然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通过发放宣传册页、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现场宣讲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了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环保知识最强36计、预防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法、文明礼仪规范、艾滋病防范知识等法律法规知识和政策规定。不少居民前来领取普法宣传材料,并就自己的困惑与法律工作者面对面交流。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500余份,发放普法宣传品7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5人次。通过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让宪法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营造宪法法律至上法治氛围的同时,教育引导社区干部及广大群众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进一步提高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另外,昨日上午,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联合区防范办、杜北派出所、石家庄燕赵公证处、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在前杜北小区举办了“12·4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杜北派出所活动现场开展了“重精人员肇事肇祸”处置模拟演练,区防范办、律师、公证员以及街道综治、安监及11个村居等部门工作人员现场为居民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现场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多份,解答群众咨询80多人次,为“八五”普法启动营造了浓厚氛围。